

## 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16年1月11日上午在浙江省温岭市工业城中心大道公司会议室召开。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，实到3人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林仁勇先生主持，与会监事就各项议案进行了审议、表决，形成如下决议：

### 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自有资金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同意票数占出席会议代表的 100%。

公司本次将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，内容及程序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相关法规的要求，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，符合公司发展的需要，符合全体股东利益定，同意公司实施本次募集资金置换事项。

### 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〈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〉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同意票数占出席会议代表的 100%。

经审议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董事会提出的《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及其摘要》的内容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本次审议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议案的程序和决策合法、有效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，亦不存在摊派、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，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。

### 三、审议通过《关于核查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名单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同意票数占出席会议代表的 100%。

经过核查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确定的持有人均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持有人条件，符合《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》规定的持有人范围，其作为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。

特此公告。

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16年1月12日